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录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案.....	4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5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3：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9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2023年3月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号）。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9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国资委审核通过，于2019年7月18日首次向公司内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291.40万份股票期权。

截止目前，该次股票期权授予已满两年，起到了增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的效果。管理层、员工利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更趋一致。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授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激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制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起草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发布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时，为明确公司内部相关机构和部门对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管理权责，合理搭建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证股票期权计划的顺利实施，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管理机构调整变化，部门职责变动，为保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修订该管理办法。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发布的《招商轮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议案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方法, 对授予股份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取消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2、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内容已经2023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项议案。请对每一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